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中文名稱「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 (「**股東**」) 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冊處處長**」) 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的登記冊以取代現行名稱以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的目標是發展成為多元化投資及融資服務平台，於虛擬資產的新時代為市場連接傳統金融與新世代金融產品及服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目前的方向並能更直接地反映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多元化領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並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且上述修訂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生效。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新中英文簡稱,以及本公司的新網站地址。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霍潔儀女士及李浩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